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30號

原告 洪欽瑞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複代理人 陳玲君律師
被告 林瑞結
林良男
陳林安品
蔡林素真
林克昌
林金財
尤燦耀
林木崇
林文崇
林文昭
林淑芬
林肇鴻
林瑋恁
五路綠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欽瑞
特別代理人 林佳生
被告 曾晏儀
林谷樺
林榮貴
林朝清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香吟
被告 陳雅彥
陳至貿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
02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共有
05 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均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各按附表一所示
06 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」

07 理 由

08 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0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
1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陳慧君